**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矿京党字〔2018〕7号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关于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到学校机关挂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根据学校《2017—2022年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经2018年3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试行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到学校机关挂职锻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资格

思想政治素质高，有事业心和责任感，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优先推荐满足条件的担任过系（室、所）党政职务的青年教师。

  二、挂职岗位  
  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挂职工作将分批开展，本批拟安排挂职的单位以相关业务部门为主，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挂职岗位一般为挂职单位负责人助理。

三、工作程序

1.组织推荐。各学院党委（党总支）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每个学院推荐1人。

2.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确定人选。学校党委根据人选推荐情况、资格审查情况和岗位需求情况，研究确定挂职人选和具体挂职岗位。

四、挂职管理

1.挂职时间为一年。挂职人员一般不得提前结束挂职锻炼，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的，由挂职人员本人或挂职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2.挂职人员由原单位和挂职部门共同管理，挂职期间的行政和组织关系不变；挂职人员应将主要精力用于挂职岗位的工作，适当兼顾原有岗位工作，要处理好自身业务与挂职岗位工作之间的关系。  
 3.挂职人员应列席挂职单位的领导班子会议。  
 4.挂职期满，由党委组织部或者委托挂职单位对挂职人员挂职期间的主要表现进行考核，形成书面鉴定意见，存入本人档案。

五、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青年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学院要积极推荐优秀人选，各接收单位要安排好挂职人员的工作，使其真正接受锻炼，发挥作用。  
 2.各学院推荐工作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填写《挂职人员推荐表》交党委组织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

电子信箱：zzb@cumtb.edu.cn；联系电话：62331672。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挂职人员推荐表](http://civil.hit.edu.cn/_upload/article/files/c4/4f/bac55d9a4ab09f64cdbbecf0daf7/8587b225-d762-4f96-b2b4-122f0416c677.doc)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挂职人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
| **政治**  **面貌** |  | **入党**  **时间**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 **职称** |  | **学历**  **学位**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注明何时、何地、何职务）** | | | | | | | |
| **现**  **实**  **表**  **现** |  | | | | | | | |
| **学院党委（总支）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 **学校党委**  **意见** | | **年 月 日（盖章）** | | |

**被推荐人联系电话：**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